

戊己與乙丙二徑三次比例而丑寅卯與甲乙丙二球比若丁戊己球與小於甲乙丙之球體比蓋因丑寅卯球大於丁戊己球故也是丁戊己球與小於甲乙丙之球體比爲戊己與乙丙三次比例於理不合論本所以甲乙丙球與大於丁戊己之球體比非爲乙丙與戊己三次比例又與小於丁戊己之球體比亦非爲乙丙與戊己三次比例論本是以甲乙丙與丁戊己二球之比爲乙丙與戊己三次比例

幾何原本第十三卷

論體三

英國 偉烈亞力 口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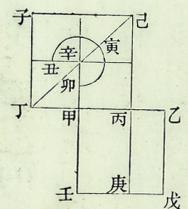
海甯

李善蘭筆受

第一題

凡理分中末線大分與半全線和之正方五倍半全線之正方

解曰甲乙直線於丙點分爲中末線甲丙爲大分引長甲丙至丁點令甲丁等於甲乙之半題言丙丁之正方五倍甲丁之正方



論曰作甲乙之正方甲戊作丁丙之正方丁己丁己爲本圖引長己丙至庚甲乙線既於丙點分爲中末線則甲乙丙之矩形與甲丙之正方等六卷十七又界說三惟丙戊矩形等於甲乙丙之矩形甲丙之正方等於己辛正方故丙戊矩形等於己辛正方又甲乙既倍於甲丁而甲乙等於甲壬甲丁等於甲辛則甲壬倍於甲辛惟甲壬與甲辛比若壬丙與辛丙二矩形比六卷一故壬丙倍於丙辛又子辛辛丙二矩形之和倍於丙辛矩形一卷四十三所以壬丙矩形等於子辛辛丙二矩形之和惟丙戊矩形等於己辛正方本論故甲戊全正方等於丑寅卯磬

折形又乙甲既倍於甲丁則乙甲之正方四倍甲丁之正方六卷二十一題系卽甲戊正方四倍丁辛正方惟甲戊正方等於丑寅卯磬折形故丑寅卯磬折形四倍丁辛正方所以丁己全正方五倍丁辛正方惟丁己爲丙丁之正方丁辛爲甲丁之正方所以丙丁之正方五倍甲丁之正方是以大分與半全線和之正方五倍半全線之正方

案凡算理或先知其當然求其所以然是謂反求或求其所以然乃知其當然是謂正求不用圖依理反求之

甲乙直線於丙點分爲中末線以甲丙爲大分設甲丁等於甲乙之半今言丙丁之正方五倍丁甲之正方論曰丙丁之正方既五倍丁甲之正方而丙甲甲丁之二正方和加倍丙甲甲丁之矩形等於丙丁之正方二卷則丙甲甲丁之二正方和加倍丙甲甲丁之矩形爲五倍甲丁之正方以分理推之則丙甲之正方加倍丙甲甲丁之矩形爲四倍甲丁之正方惟乙甲甲丙之矩形等於倍丙甲甲丁之矩形因乙甲倍於甲丁故也而甲丙之正方等於甲乙乙丙之矩形因甲乙分爲中末線故也十六卷十七故甲乙甲丙之矩形加甲

乙乙丙之矩形爲四倍甲丁之正方惟甲乙甲丙之矩形加甲乙乙丙之矩形爲甲乙之正方二卷而甲乙之正方恰四倍甲丁之正方因乙甲倍於甲丁故也六卷二十即得確証

不用圖依理正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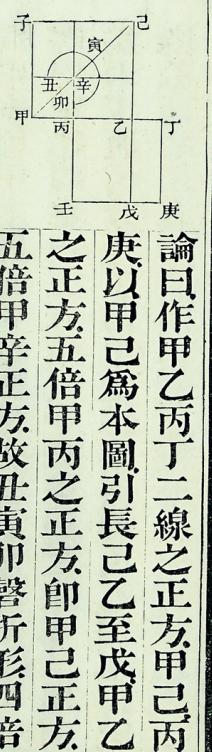
論曰甲乙之正方既四倍甲丁之正方而甲乙之正方爲乙甲甲丙之矩形加甲乙乙丙之矩形二卷則乙甲甲丙之矩形加甲乙乙丙之矩形爲四倍甲丁之正方惟乙甲甲丙之矩形等於倍丁甲甲丙之矩形而甲乙乙丙之矩形等於甲丙之正方故甲丙之正方加倍丁

甲甲丙之矩形爲四倍丁甲之正方而丁甲甲丙之二正方和加倍丁甲甲丙之矩形爲五倍丁甲之正方惟丁甲甲丙之二正方和加倍丁甲甲丙之矩形爲丁丙之正方二卷四故丁丙之正方五倍丁甲之正方

第二題

直線之正方若五倍本線一分之正方則倍此一分而分爲中末線中末線之大分卽本線之餘分

解曰甲乙線之正方五倍其一分甲丙之正方倍甲丙爲丙丁題言分丙丁爲中末線則大分丙乙卽本線之餘分



論曰作甲乙丙丁二線之正方甲己丙

庚以甲己爲本圖引長己乙至戊甲乙

之正方五倍甲丙之正方卽甲己正方

五倍甲辛正方故丑寅卯磬折形四倍

甲辛正方丁丙旣倍於丙甲則丙丁之正方四倍丙甲

之正方

六卷二十卽丙庚正方四倍甲辛正方惟丑寅卯磬

折形四倍甲辛正方

本論故丑寅卯磬折形等於丙庚正方又丁丙旣倍於甲丙而丁丙與丙壬等甲丙與丙辛

等則丙壬倍於丙辛故壬乙矩形倍於乙辛矩形又子辛辛乙二矩形之和倍於辛乙矩形一卷十三故壬乙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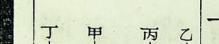
形等於子辛辛乙二矩形之和而丑寅卯磬折形等於丙庚全正方故餘辛己正方等於餘乙庚矩形惟乙庚爲丙丁丁乙之矩形因丙丁等於丁庚故也辛己爲乙丙之正方故丙丁丁乙之矩形等於丙乙之正方而丁丙與丙乙比若丙乙與乙丁比六卷十七惟丁丙大於丙乙故丙乙大於乙丁卽分丙丁爲中末線丙乙爲大分是以直線上正方若五倍本線一分之正方倍此一分分爲中末線則本線之餘分卽中末線之大分

案倍甲丙必大於乙丙上如云不然而乙丙倍於丙甲論則乙丙之正方四倍丙甲之正方而乙丙丙甲之二正

方和爲五倍丙甲之正方惟乙甲之正方五倍丙甲之正方是乙甲之正方等乙丙丙甲之二正方和於理不合四二卷故乙丙非倍於丙甲又倍丙甲非小於乙丙理同所以倍甲丙必大於乙丙依理反求之

丙丁直線之正方五倍其一分甲丁之正方甲乙爲倍丁甲於丙點分甲乙爲中末線今言其大分甲丙爲丙丁原線之餘分

論曰甲乙旣分於丙點爲中末線甲丙爲大分則甲乙乙丙之矩形等於甲丙之正方六卷十七惟乙甲



卷十一
五
甲丙之矩形倍於丁甲甲丙之矩形因乙甲倍於丁甲故也又甲乙乙丙之矩形加乙甲甲丙之矩形卽甲乙之正方二卷亦卽倍丁甲甲丙之矩形加甲丙之正方惟甲乙之正方四倍丁甲之正方六卷二十所以倍丁甲甲丙之矩形加甲丙之正方四倍丁甲之正方故丁甲甲丙之二正方和加倍丁甲甲丙之矩形卽丙丁之正方爲五倍甲丁之正方與題所設合

依理正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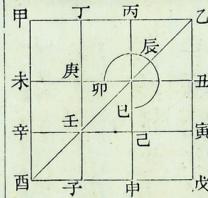
論曰丙丁之正方旣五倍丁甲之正方而丁甲甲丙之二正方和加倍丁甲甲丙之矩形等於丙丁之正方則

丁甲甲丙之二正方和加倍丁甲甲丙之矩形爲五倍丁甲之正方二卷四以分理推之則倍丁甲甲丙之矩形加甲丙之正方爲四倍甲丁之正方惟甲乙之正方四倍甲丁之正方六卷二十所以倍丁甲甲丙之矩形卽乙甲甲丙之矩形又加甲丙之正方等於甲乙之正方惟甲乙之正方等於甲乙乙丙之矩形加乙甲甲丙之矩形二卷故乙甲甲丙之矩形加甲乙乙丙之矩形等於乙甲甲丙之矩形加甲丙之正方去其公用乙甲甲丙之矩形則餘甲乙乙丙之矩形等於甲丙之正方故乙甲與甲丙比若甲丙與丙乙比六卷十七惟乙甲大於甲丙故

甲丙大於丙乙所以甲乙線於丙點分爲中末線甲丙爲大分六卷界說三

第三題

凡直線分爲中末線則小分與半大分和之正方五倍半大分之正方



解曰甲乙線於丙點分爲中末線其大分甲丙平分於丁題言乙丁之正方五倍丁丙之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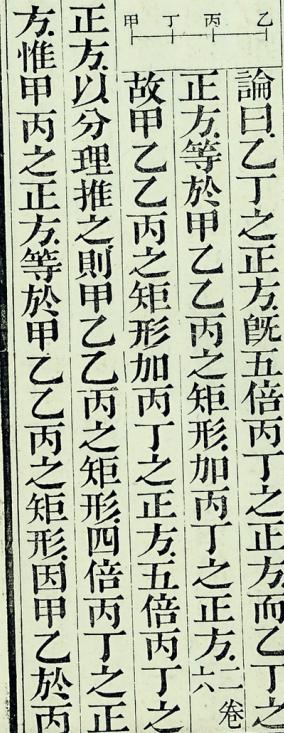
論曰作甲乙之正方甲戊甲丙倍於丙丁則甲丙之正方四倍丙丁之正方卽未申正方四倍己

庚正方又甲乙乙丙之矩形既等於甲丙之正方六卷十七亦等於丙戊矩形而甲丙之正方等於未申正方則丙戊矩形等於未申正方惟未申正方四倍己庚正方故丙戊矩形亦四倍己庚正方又甲丁既等於丁丙則辛壬等於壬己一卷三十四所以己庚正方等於辛子正方庚壬等於壬子卽丑寅等於寅戌所以丑己矩形等於己戊矩形一卷三十六惟丑己矩形等於丙庚矩形一卷四十三所丙庚矩形等於己戊矩形加公矩形丙寅則卯辰己磬折形等於丙戊矩形惟丙戊矩形四倍己庚正方本論故卯辰己磬折形亦四倍己庚正方所以丁寅正方五

倍己庚正方惟丁寅爲丁乙之正方庚己爲丁丙之正方故丁乙之正方五倍丁丙之正方

依理反求之

甲乙線於丙點分爲中末線其大分甲丙之半爲丙丁今言乙丁之正方五倍丙丁之正方


論曰乙丁之正方既五倍丙丁之正方而乙丁之正方等於甲乙乙丙之矩形加丙丁之正方二卷六

故甲乙乙丙之矩形加丙丁之正方五倍丙丁之正方以分理推之則甲乙乙丙之矩形四倍丙丁之正方惟甲丙之正方等於甲乙乙丙之矩形因甲乙於丙

點分爲中末線故也十六卷十七而甲丙之正方恰四倍丙丁之正方因甲丙倍於丙丁故也卽得確証

依理正求之

論曰甲丙旣倍於丙丁則甲丙之正方四倍丙丁之正方惟甲丙之正方等於甲乙乙丙之矩形十六卷十七故甲乙乙丙之矩形四倍丙丁之正方而甲乙乙丙之矩形加丙丁之正方卽丁乙之正方所以丁乙之正方五倍丙丁之正方二卷六

第四題

凡直線分爲中末線則全線及小分之二正方和三倍大

卷之十三

幾何十三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十

三百十一

三百十二

三百十三

三百十四

三百十五

三百十六

論曰。甲乙乙丙之二正方和。既三倍甲丙之正方。
而甲乙乙丙之二正方和。等於倍甲乙乙丙之矩。
形加甲丙之正方。二卷七 則倍甲乙乙丙之矩形。加
甲丙之正方。三倍甲丙之正方。以分理推之。則倍甲乙
乙丙之矩形。等於倍甲丙之正方。故甲乙乙丙之矩形。
等於甲丙之正方。而所設甲乙直線於丙點分爲中末
線於理恰合。

依理正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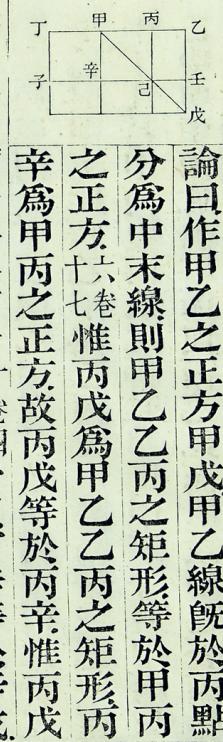
論曰。甲乙線既於丙點分爲中末線。甲丙爲大分。則甲
乙乙丙之矩形。等於甲丙之正方。六卷十七 故倍甲乙乙丙

之矩形。等於倍甲丙之正方。然則倍甲乙乙丙之矩形。
加甲丙之正方。三倍甲丙之正方。惟倍甲乙乙丙之矩
形。加甲丙之正方。等於甲乙乙丙之二正方和。二卷十七 故
甲乙乙丙之二正方和。三倍甲丙之正方。

第五題

凡線分爲中末線。又引長之如大分。則全線亦爲中末線
而原線爲大分。

解曰。甲乙線於丙點分爲中末線。甲丙爲大分。引長之
成甲丁。與甲丙等。題言全線丁乙。於甲點分爲中末線
原線甲乙爲大分。



論曰作甲乙之正方甲戊甲乙線既於丙點分爲中末線則甲乙乙丙之矩形等於甲丙之正方六卷十七惟丙戊爲甲乙乙丙之矩形丙辛爲甲丙之正方故丙戊等於丙辛惟丙戊等於辛戊丙辛等於丁辛一卷四十一所以丁辛等於辛戊加公矩形辛乙則全矩形丁壬等於全正方甲戊惟丁壬爲乙丁丁甲之矩形因甲丁等於丁子故也而甲戊爲甲乙之正方故乙丁丁甲之矩形等於甲乙之正方而乙丁與乙甲比若乙甲與甲丁比十六卷十七惟乙丁大於乙甲故乙甲大於甲丁是以丁乙於甲點分爲中末線

甲乙爲大分

依理反求之

乙甲直線於丙點分爲中末線甲丙爲大分作甲丁與甲丙等今言丁乙於甲點分爲中末線乙甲爲大分論曰丁乙既於甲點分爲中末線乙甲爲大分則丁乙與乙甲比若乙甲與甲丁比六卷三十惟甲丁等於甲丙故丁乙與乙甲比若乙甲與甲丙比轉理丁乙與甲丁比若乙甲與乙丙比五卷十九題系分理乙甲與甲丁比若甲丙與丙乙比五卷十七題惟甲丁等於甲丙故乙甲與甲丙比若甲丙與丙乙比而所設甲乙於丙點

幾何十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二十一

<p